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）相关规定,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就 2025 年 7 月 31 日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: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5 年 7 月 31 日与主营公用事业 A 客户开展存款交易,交易金额 25500 万元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: A 客户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行根据一般商业原则及公平、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开展上述关联交易,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,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本次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信息如下:

序号	关联方名称	合同签署日期	业务类型	交易金额 (万元)	交易金 额/上季 末资本 净额	达到重大关联交易的情形
1	A 客户	20250731	存款	25500	0.18%	本行与单个关联方之间累计交易金额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5%以上后,每累计达到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 1%以上类重大关联交易

上述关联交易均符合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）相关比例要求。

五、股东（大）会、董事会决议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意见	表决情况
同意将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3 票，1 名委员回避表决，表决情况为：2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经本行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，审议结果如下：

董事会决议	表决情况
同意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	会议有效表决票数 14 票，10 名董事回避表决，表决情况为：4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六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

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存款类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：

同意公司关于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事项。公司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在表决时，关联董事予以了回避。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存款类关联交易计划属于正常业务经营需要，交易程序合法合规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、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无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 20 日